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补充版）

2019年9月9日·深圳

大 会 议 程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2019年9月9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2019年9月9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2019年9月9日9:15-15:00

会议地点：深圳马哥孛罗好日子酒店

主 持 人：霍达董事长

议程内容

- 一、 宣布会议开始
- 二、 审议各项议案
- 三、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四、 投票表决
- 五、 问答交流
- 六、 宣布表决结果
- 七、 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八、 宣布会议结束

文件目录

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
附件：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	4
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议案 1

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综合主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关联交易规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上市发行人集团”）与主要股东（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及其联系人（包括附属公司、30%受控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等）之间持续关连交易合计的资产比率（交易所涉及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交易应占收益占公司国际会计准则“收益”的比率）、代价比率（交易代价占交易前 5 个营业日公司平均市值比率）、股本比率任一比率超过 0.1%，需发布公告；如任何比率超过 5%，需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就协议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关连交易是否符合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相关关连交易年度交易上限的拟定是否合理等等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披露。上市公司可与关连方签署期限不超过三年的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订立协议期限内各年度关连交易上限，关连交易累计发生额未超出上限的交易无需逐笔披露。

公司与控股股东（香港上市规则定义）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2016 年—2018 年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已于 2018 年末履行完毕，公司与招商局集团 2019 年上半年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履行完毕。

鉴于公司及附属公司过往与招商局集团及其联系人进行证券及金融交易，以及提供证券及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且该等交易预期在未来持续发生，双方拟签

署《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经公司及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合理预计，建议2019年-2021年各年度关连交易上限设定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本集团自与招商局集团及／或其联系人进行的固定收益产品及股权类产品的销售、衍生产品的交易及／或融资交易的借入／卖出回购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1,029,000	1,089,000	1,111,000
本集团自与招商局集团及／或其联系人进行的固定收益产品及股权类产品的购买、衍生产品的交易及／或融资交易的借出／买入返售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844,000	1,084,000	1,494,000
证券及金融服务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招商局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向本集团支付	23,011	23,122	23,239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公司与招商局集团签署《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详见附件）；

2、2019年-2021年本集团与招商局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本集团自与招商局集团及／或其联系人进行的固定收益产品及股权类产品的销售、衍生产品的交易及／或融资交易的借入／卖出回购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1,029,000	1,089,000	1,111,000
本集团自与招商局集团及／或其联系人进行的固定收益产品及股权类产品的购买、衍生产品的交易及／或融资交易的借出／买入返售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844,000	1,084,000	1,494,000
证券及金融服务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招商局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向本集团支付	23,011	23,122	23,239

3、授权公司任一董事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修改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对上述框架协议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

根据前述法规制度的规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连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应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提请非关连股东审议。

附件：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

附件：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

框架协议

2019 年 5 月 21 日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 A 区；法定代表人为李建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法定代表人为霍达。

在本协议中，“甲方”指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而如文义所需，则包括其不时的联系人（定义与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第 14A 章“联系人”的定义相同）；“乙方”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而如文义所需，则包括其不时的各级下属子公司（定义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附属公司”的定义相同）；“甲方”和“乙方”统称为“双方”，各自被称为“一方”。

鉴于：

1. 甲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乙方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合法持有《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持续有效。
2. 甲方为乙方的实际控制人，乙方的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3. 甲方与乙方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会进行各类证券及金融交易，并提供证券及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为此，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保证其自身会，并会促使和确保其各自不时的联系人及/或子公司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进行各类证券及金融交易，并提供证券及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
4. 为规范双方的关连交易/关联交易，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前述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和服务的有关事宜，共同签署本协议，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一、主体和原则

1. 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各类证券及金融交易，并提供证券及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
2. 一方根据本协议向另外一方提供的证券及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应保证其质量符合标准、价格公平合理；如适用法律有特殊规定，应遵从其规定。双方亦应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如有）以及正常商业条款进行证券及金融交易及提供证券及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并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履行本协议。

3. 双方同意，双方之间的交易并非独家的交易，双方均有权自主选择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的证券及金融产品或服务，亦有权自主选择向除对方以外的对象提供证券及金融产品或服务，或其他独立第三方进行证券及金融交易。

二、交易及服务范围

1. 双方在本协议下进行的证券及金融交易和互相提供的证券及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 (i) 固定收益类产品或交易——包括债券、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可转换债券、结构化产品、利率与信贷风险衍生产品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或交易；
 - (ii) 权益类产品或交易——包括股票、股权、具有权益类特征的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及权益类衍生产品或交易；
 - (iii) 融资交易——金融机构之间进行的有担保或者无担保的资金融通行为，包括资金拆借、回购、收益权转让、资产证券化、质押贷款、相互持有债务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次级债及公司债等；及

(iv) 其他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及衍生产品——包括互换、期货、远期合约、商品类产品及外汇。

2. 乙方在本协议下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i) 承销及保荐服务——包括股权及债券的承销及保荐服务；

(ii) 其他投资银行服务——包括就并购重组等担任财务顾问；

(iii) 代销金融产品服务——包括提供代理服务；

(iv) 定向及专项资产管理服务——就定向资产管理服务，乙方根据与客户订立的合同所载具体条款以指定账户为客户管理资产。就专项资产管理服务，乙方基于特定目标为客户管理特定资产；

(v) 交易席位租赁——乙方租赁其交易席位给机构客户；及

(vi) 其他金融服务。

三、 定价基准

1. 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的定价基准

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的佣金率及手续费按当时市场价格厘定，或按当时与独立第三方就同类产品和交易所正常采用的普遍市场价格厘定。

2. 金融服务的定价基准

乙方在本协议下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的定价基准如下：

- (i) 承销及保荐服务——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经公平协商厘定，并且考虑多项因素，包括当时市场条件、建议发行规模、近期类似性质和规模发行一般的市场佣金率，以及乙方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费率；
- (ii) 其他投资银行服务——厘定财务顾问费用及其他服务费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交易性质及规模与当时市况；
- (iii) 金融产品代销服务——厘定服务费的因素包括市场价格、行业惯例及代销安排下涉及的金融产品的总额，并且参考乙方向独立客户所提供同类金融产品代销服务的收费水平；
- (iv) 定向及专项资产管理服务——厘定资产管理服务费基于的因素包括市场费率和惯例、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规模及管理条款。对于定向资产管理服务，乙方根据个别资产管理计划的标准收费率按资产管理规模的指定百分比收取管理费。对于专项资产管理服务，乙方收取的管理费费率亦会基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目的及有关行业而厘定；及
- (v) 交易席位租赁——乙方按照通过交易席位进行的每次交易额的某百分比计算佣金，有关百分比按当时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厘定。

四、 产品、交易及服务提供、价款支付和结算方式

提供产品、交易及服务以及支付价款的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参照

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管理确定。交易方可按本协议规定的原则和政策就个别交易另行订立具体交易合同或订单，但具体交易合同或订单的规定不得与本协议的规定相抵触。

五、 双方的承诺

1. 一方依照本协议在与另一方办理具体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业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
2. 双方同意，一方在与另一方履行本协议期间发生的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的重大变化，须及时与另一方进行通报和交流。
3. 双方均承诺，对于在向另一方提供或接受相关证券及金融产品及服务过程中所获取的另一方相关信息，任何一方及其员工均将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4. 甲方同意，乙方聘请的专门机构可以查核甲方涉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记录，以便乙方履行其在上市规则下的披露义务。
5.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或公开披露，但根据中国及香港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有权机关的规定或要求，作出公告或公开披露的除外。

六、 违约责任

双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正常业务惯例、本协议及其补充约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

履行合同义务的，将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并负赔偿责任。

七、协议的期限、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签字盖章并经相关法定程序审批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之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4.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乙方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且根据有关上市规则该等交易需在获得证券交易所豁免或乙方独立股东的事先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中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应以按照证券交易所给予豁免的条件进行及/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适用规定为先决条件。
5. 甲方与乙方确认，就本协议签署时甲方与乙方已签署并仍在履行中的有关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的协议或安排，双方将在本协议签订后但生效前的尽早可行时间内进行检视，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该等协议或安排，或对其作出修改或补充，以确保该等协议或安排的条款及条件及其执行不会违反本协议（特别是本协议所规定的交易原则、定价基准、协议期限）。
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若本协议下需遵守上限的交易所涉及有关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可能或预期会超越该年度预计

总金额上限，双方同意乙方尽快履行根据乙方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下所有适用和必须的监管义务。未满足所有有关监管规定前，双方同意尽力控制有关交易该年度总额不超过有关金额上限。否则，本协议项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就本协议而言，“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2. 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其他

1. 双方同意各自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签字页）

甲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9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签字页）

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9 年 月 日

议案 2

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经营需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国际”）将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招证国际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融资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贷款、银团贷款、发行债券等）、交易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主结算协议（Master Clearing Agreement）、债券市场协会 TBMA/国际证券市场协会 ISMA 全球回购协议（TBMA/ISMA GMRA）、主券商服务协议、贵金属交易实物买卖等）、因子公司作为清算商向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洲际交易所（ICE）、芝加哥期货交易所（CME）、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提供担保以及其他各类担保。

2、担保额度：招证国际在授权期限内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类担保总额不得超过 60 亿元等值港币；非融资类担保所涉及的业务按照公司规定进行管理。

3、担保类型：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

4、担保对象：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期货（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UK) Limited、招商证券（香港）融资有限公司。

5、授权期限：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6、授权事项：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招证国际董事长决定具体担保事项和金额。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